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务院公报

5月15日 **1956年第18号(**总第44号)

1954 年創刊

目 鍂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411)
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組織条例	
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	(41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417)
文化娱乐税条例	
文化娱乐税条例施行細則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批准戲曲、話剧、歌剧、舞蹈、音乐、	
曲藝、雜技免征文化娛乐稅2年的通知	(422)
農業部关于國营机械農場試行計件工資制的通知	(423)
教育部关于当前提高中学教育質量中几个問題的指示	(425)
國务院关于同意成立錦葫市筹备处給遼寧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42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42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湘西苗族自治州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議制定的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 会組織条例和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届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于1956年5月4日第36次会議批准,現予公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东 1956年5月4日

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組織条例

1956年5月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36次会議批准

- 第 一 条 湘西苗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組織条例,根据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五節制定。
- 第二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是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是地方國家权力机关。
- 第 三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自治州所屬各縣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自治州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办法根据选举法的規定另定。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中、各民族都应当有流当名额的代表。

- 第四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2年。
- 第 五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在自治州內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保証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会决議的遵守和执行;
 - (二)根据憲法規定的权限,依照自治州的特点,制定自治州的自治条。 例和單行条例,报請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批准;
 - (三)在职权范圍內通过和發布决議;
 - (四)規划經济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業、优撫工作和救济工作;
 - (五) 依照法律規定的自治州財政权限,審查和批准預算和决算;

- (六)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决定組織自治州的公安部隊;
- (七)选举自治州州長、副州長和自治州人民委員会委員;
- (八)选举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 (九)选举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十) 听取和審查自治州人民委員会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 的工作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銷自治州人民委員会的不適当的决議和命令;
- (十二) 改变或者撤銷所屬各縣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適当的决議和各縣人民 委員会的不適当的决議和命令;
- (十三) 保护公共財產,維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四)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保証民族政策的貫徹执行, 加强民族間的团結与合作。
- 第二六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自治州人民委員会的組成人員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 第 七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議由自治州人民委員会召集。

每届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議,在本届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 举完成后,由上届自治州人民委員会召集。

- 第 八 条 每届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第一次出席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議的时候,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代表当选証書,由代表資格審查委員会進行審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代表資格審查委員会提出的报告,确認代表的資格或者宣布个別代表的当选無效。
- 第 九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議每年举行2次。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如果認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議,可以臨时召 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議。

第 十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議。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議設秘書長1人, 副秘書長1人至2[°]人。秘書長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議通过; 副秘書長的人选由主

席团决定。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議設立秘書处,在秘書長領導下進行工作。

- 第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可以設立代表資格審查委員会、議 案審查委員会、預算委員会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員会,在主席团領導下進行 工作。
- 第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代表和主席团,自治州人民委員会, 都可以提出議案。

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議提出的議案,由主席团提請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議討論,或者交付議案審查委員会審查后提請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議討論。

- 第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議,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 第 十 四 条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組成人員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的人选,由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合提名或者單独提名。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自治州人民委員会組成人員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采用無記名投票方式。

- 第 十 五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自治州内通用的一种或者 几种語言文字。
- 第十六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自治州人民委員会所屬各工作部門 負責人員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自治州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以列席。
- 第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代表向自治州人民委員会或者自治 州人民委員会所屬各工作部門提出的質問,經过主席团提交受質問的机关。 受質問的机关必須在会議中負責答复。
- 第十八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議的期間,非經主席团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審判,如果因为是現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必須立即报請主席因批准。
- 第 十 九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議的期間,國家根据需要 給以往返的旅費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

第二十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原选举單位保持密切联系,宣傳法律、法 令和政策,协助自治州人民委員会推行工作,并且向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反映群众的意見和要求。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單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議。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單位的監督。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單位有权随时撤換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 的撤換必須由原洗举單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选举單位补· 选。
-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經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請湖南省人民委員会轉报國务院提 請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批准后实行。

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

1956年5月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36次会議批准

- 第一条 湘西苗族自治州(以下簡称自治州)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根据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五節制定。
- 第二条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即自治州人民政府,是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州人民政府,是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州人民政府,是尚南省人民委員会直接领導。
- 第 三 条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湖南省人民委員会負責并且报告 工作。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是國务院統一領導下的國家行政机关,服从國务院。

- 第四条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州長1人,副州長若干人和委員若干人組成。
- 第五条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每届任期2年。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的組成人員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补洗。

第六条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在自治州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根据法律、法令、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議和上級國家行政机关的决議和命令,規定行政措施,發布决議和命令,幷且審查这些决議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 (二)主持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召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議,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議案;
- (四)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会的工作;
- (五)停止所屬各縣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適当的决議的执行;
- (六)改变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適当的命令和指示和下級人民委 員会的不適当的决議和命令;
- (七)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國家机关工作人員;
- (八)执行經济計划:
- (九)依照法律規定的权限管理財政,执行預算;
- (十)管理市場,管理地方國营工商業,領導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 改造;
- (十一) 領導農業、林業、手工業生產和互助合作事業;
- (十二)管理税收工作;
- (十三)管理交通和公共事業;
- (十四) 管理文化、教育、衞生、优撫、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
- (十五)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管理公安部隊;
- (十六) 管理兵役工作;
- (十七) 保护公共財產,維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八)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 (十九) 办理上級國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項。
- 第 七 条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会議每月举行1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臨时举行。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举行会議的时候,可以邀請有关人員列席。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举行会議的时候,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自治州人民被察院檢察長可以列席。

第八条 自治州州長主持自治州人民委員会会議和自治州人民委員会的工作。 副州長协助州長工作。

自治州州長为处理日常工作,可以召开行政会議。

第 九 条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按照需要設立民政、公安、監察、計划、財政、粮食、税 多、工商、農林水利、交通、文教、衞生、体育运动等局、科或者委員会,并 且設立办公室。

>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按照需要可以設立若干办公机構, 协助州長分別掌管自治 州人民委員会所屬各工作部門的工作。

- 第 十 条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的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自治州人民 委員会报請省人民委員会批准。
- 第十一条 各局、科、委員会分別設局長、科長、委員会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 职。

办公室設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主任。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設秘書長1人, 副秘書長1人至2人, 秘書長协助州長、 副州長办理日常工作, 副秘書長协助秘書長工作。

- 第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的各工作部門受自治州人民委員会的統一領導, 并且受湖 南省人民委員会主管部門的領導。
- 第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的各工作部門在本部門的業务范圍內,根据法律和法令,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的决議和命令,上級國家行政机关主管部門的命令和指示, 可以向下級人民委員会主管部門發布命令和指示。
- 第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应当协助設立在本自治州內不屬于自己管理的國家机关、 國营企業和公私合营企業進行工作,并且監督他們遵守和执行法律、法令和政 策,但是無权于涉它們的業务。
- 第十五条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人員編制,由自治州人民委員会按实际

工作需要和可能拟定, 报請省人民委員会核准。

第十六条 本条例經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請湖南省人民委員会轉报國务院提請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批准后实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文化娱乐稅条例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届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于1956年 5月3日第35次会議通过,現予公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东 1956年5月3日

文化娱乐税条例

1956年5月3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35次会議通过

- 第一条 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經营电影、戲曲、話剧、歌剧、舞蹈、音乐、曲藝、雜技等文化娱乐的企業、文化娱乐的組織和举办文化娱乐演出的單位,除本条例 第二条另有規定者外,都是文化娱乐稅的納稅人,应該依照本条例的規定交納文 化娱乐稅。
-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的, 觅納或者减納文化娱乐税:
 - (一) 为慰劳人民解放軍、烈士家屬和軍人家屬或者为筹募教育、救济基金所 举办的义务演出,經市、縣人民委員会批准,全部免稅;
 - (二) 專場放映新聞紀錄、科学影片全部免稅;
 - (三) 收費低廉的街头演藝全部免稅;
 - (四) 为兒童專場演出的文化娱乐項目全部免稅;
 - (五)小型文化娱乐的企業、小型文化娱乐的組織,經市、縣人民委員会批准,可以减稅或者免稅;

- (六) 其他演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 会批准,可以减稅或者免稅。
- 第三条 文化娱乐税根据文化娱乐企業、文化娱乐組織和举办文化娱乐演出單位所得的 售票或者收费金額,按照下列税率計征:

稅	目	用)	乙 級 (三十万人 以上不滿一 百万人的城市 適用)	不滿三十万人	不滿十万人的	率 戊級 (不滿二万人 的坡鎮及農村 適用)
电	影	25%	20 %	15 %	10%	5%
戲歌 歌 歌 歌 報 技	話剧、舞蹈、曲藝、	10%	8%	6%	4%	2%

- 第四条 不適宜按照前条規定稅率执行的地区,可以按照下列規定提高或者降低稅率:
 - (一) 一百万人口以上的城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批准,可以降低一級 稅率:
 - (二)不滿一百万人口的省轄市、縣坡,經省、自治区人民委員会批准,可以 提高一級或者降低一級稅率;
 - (三)直轄市、市和縣所屬的集鎮,經直轄市、市、縣人民委員会批准,可以 提高一級或者降低一級至二級稅率。
- 第五条 經常演出多种文化娱乐項目的文化娱乐企業(如游藝場),統一出售門票的, 一律適用戲曲的稅率。

电影和戲曲等同場演出的, 按照戲曲的稅率計征。

- 第六条 对于本条例沒有規定的其他文化娱乐項目,如果比照上列各条規定开征文化**娱** 乐稅,应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报請國务院批准。
- :第七条 税务机关为了解納税人的納税情况,可以進行税务檢查,納稅人不得隱瞞或者 拒絕。
- 第八条 納稅人如果不按照規定期限交納稅款,除限期追交外,幷且按日处以应納稅額

的千分之五的滯納金。

納稅人如果違反納稅程序的規定,处以100元以下的罰金。

納稅人如果匿报售票数額、收費金額或者廢票重用,除追交应納稅款外, 幷且 处以所漏稅額 5 倍以下的罰金。

第九条 本条例的施行細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另行制定。

文化娱乐税条例施行細則

1956年5月4日財政部公布

第 一 条 本細則依据文化娱乐稅条例(以下簡称条例)第九条的規定制定。

第二条条例第一条所称:

- (一)「戲曲」如: 京剧、評剧、越剧、淮剧、豫剧、楚剧、湘剧、**赣剧、** 川剧、粤剧、桂剧、閩剧、晋剧、秦腔和木偶戲、皮影戲等;
- (二) 「曲藝」如: 鼓詞、評彈、談書、相声、曲剧和其他曲藝等;
- (三)「雜技」如:馬戲、魔術和其他雜技表演等;
- (四)「文化娱乐的企業」如:电影院、剧場或戲院、音乐堂、曲藝廳、 戲茶廳、書場、游藝場和具有营業性質的俱乐部等;
- (五)「文化娱乐的組織」如:剧团、文工团、歌舞团、音乐团、曲**藝工** 作团、雜技团、电影放映隊和其他演出組織等;
- (六)「举办文化娱乐演出的單位」如: 机关、团体、学校、企業等。

第 三 条 条例第二条所称:

- (一)「义务演出」系指举办文频演出的收入除去化散、布景、水电、**膳**宿、旅运費等必要开支外(或者不减除开支)將所得票款 全部 捐 献的;
- (二)「新聞紀錄影片」系指新聞紀錄的短片;
- (三)「收費低廉的街头演藝」系指藝人在廣場、街头流动演出,收費很

少的,如:变戲法、耍猴、拉洋片、單人木偶戲等;

- (四)「小型文化娱乐的企業」系指設备簡單、座位少、票价低、营業狀况差的企業;「小型文化娱乐的組織」系指人数少、票价低、經营情况差的組織;小型文化娱乐企業和小型文化娱乐組織的具体确定,由当地税务机关和文化部門洽商,报由市、縣人民委員会核准;
-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批准减稅或者免稅」系指涉及全國范圍的 或者經常性的减稅、免稅;「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批准减 稅或者免稅」系指地力性或者臨时性的减稅、免稅。
- 第四条条例第三条分級稅率的城市人口数字,各市依照本市行政区划內的人口数: 字計算;各縣(鎮)依照本縣(鎮)城关的人口数字計算。
- 第 五 条 文化娱乐組織在農村巡迴演出,一律適用戊級稅率計征。
- 第 六 条 文化娱乐企業或者文化娱乐組織应該按照售票或者收費的金额交納文化娱乐稅,不再交納营業稅。文化娱乐企業的其他营業收入,如小賣部收入、出售廢品收入及廣告費等,应該另行交納营業稅,不交納文化娱乐稅。
- 第 七 条 中國电影發行公司同其他文化娱乐企業或者文化娱乐組織采取分成拆賬方式合作放映电影,由文化娱乐企業或者文化娱乐組織按照全部售票或者收費的金額交納文化娱乐稅;它們所得分成收入,不再交納营業稅。
- 第 八 条 中國电影發行公司將影片租給文化娱乐企業或者文化娱乐組織放映,由文 化娱乐企業或者文化娱乐組織按照全部售票或者收費的金額交納 文 化 娱 乐 稅,中國电影發行公司所得影片租金,另行交納营業稅。
- 第 九 条 文化娱乐組織同文化娱乐企業采取分成拆賬方式合作演出,由文化娱乐企 業按照全部售票或者收費的金額交納文化娱乐稅;它們所得分成收入,不再 交納营業稅。
- 第 十 条 文化娱乐組織租用場所演出,由文化娱乐組織按照全部售票或者收費的金 額交納文化娱乐稅。
- 第十一条 机关、团体、学校、企業等單位向中國电影發行公司租用电影片,向另一 單位租用电影机(或者只租用影片,自备电影机)在本單位內部放映电影,

如果售票或者收費的,应該按照全部售票或者收費的金額交納文化娛乐稅; 如果不售票、收費的,不交納文化娛乐稅;中國电影發行公司所得影片租 金,另行交納营業稅。

- 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学校、企業等單位邀請文化娱乐組織到本單位內部演出,如果售票或者收費的,应該按照全部售票或者收費的金額交納文化娱乐稅;如果不售票、收費的,不交納文化娱乐稅。
- 第十三条 經常演出多种文化娱乐項目的文化娱乐企業統一出售門票,按照售票金額 交納文化娱乐税;場內文化娱乐項目如果另行售票或者收費的,应該按照售 票或者收費的金額另行交納文化娱乐稅。
- 第 十 四 条 文化娱乐企業或者文化娱乐組織在开業、歇業、轉業改組前,除依照規定 向文化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报、登記、領取或繳銷营業許可証外,幷且应 該將副本一份,送当地稅务机关备查。
- 第十五条 文化娱乐企業和举办文化娱乐演出的單位,应該向所在地的稅务机关申报 納稅;文化娱乐組織自行售票演出,应該向演出地的稅务机关申报納稅。

文化娱乐組織在本市或者本縣的行政区域內流动演出自行售票, 可报請市、縣稅务机关核准,定期直接向住在地的稅务机关申报納稅。

第十六条 文化娱乐税,由納税人按1日、3日、5日或者按旬填具納稅申报表,向 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納税。申报納税期限由当地税务机关規定。納稅申报表格 式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稅务总局統一制定。

> 納稅人应該依照当地稅务机关規定的交款期限持交款書到金庫交納稅款; 沒有設立金庫的地区,直接交稅务机关。

第十七条 文化娱乐企業或者文化娱乐組織应該設置賬簿,逐日記載当天的售票或者 收費的金額;如果有减稅、免稅的演出,应該分別記載。

> 納稅人所用各种票券,稅务机关可以統一制發,收取工本費,或者規定样 式指定印刷厂印制,由納稅人購用;經当地稅务机关批准,納稅人也可以自 行印制票券,送經稅务机关審查登記后使用。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根据条例第七条的規定進行税务檢查时,遇有疑問可以指定納稅

人在規定时間內提出証明文件、納稅人不得拒絕。

- 第十九条 文化娱乐企業或者文化娱乐組織因**歇業、轉業或者改組实行清理时,应該** 在5天內报交清理前营業期間的文化娱乐稅。
- 第二十条 納稅人如果違反本細則第十六条的規定,应該依照条例第八条按日处以千 分之五的滯納金。
- 第二十一条 納稅人如果違反本細則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規 定,应該依照条例第八条处以100元以下的罰金。
- 第二十二条 本細則施行以前的有关文化娱乐税的納稅規定和文化娱乐業交納**营業稅的** 規定,如果与条例和本細則規定有抵触的,都以条例和本細則的規定为准。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 关于批准戲曲、話剧、歌剧、舞蹈、音乐、曲藝、 雜技免征文化娱乐稅 2 年的通知

周恩來总理:

國务院提出的「文化娱乐稅条例」,已由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于1956年5月3日第35次会議修正通过,送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公布; 幷批准國务院的提議: 自本条例公布之日起,对戲曲、話剧、歌剧、舞蹈、音乐、曲藝、雜技等7个項目免征文化娱乐稅2年。特此通知。

委員長 刘少奇 秘書長 彭 **獎** 1956年5月**3**日

農業部关于國营机械農場試行 計件工資制的通知

1956年4 月23日

國营農場現在所实行的工資制度是月薪制,这种工資制度不能完全 体 現「按 劳 付 酬」、「同工同酬」的社会主义劳动报酬原則。目前很多先進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已經实行包工包產,按定額計算劳动日的劳动报酬制度,而國营農場还在实行月薪制的劳动报酬制度。这种現象是不合理的。國营農場必須改变这种工資制度,应該在不断提高劳动生產率的同时,使國家利益同个人利益更密切地結合起來,有准备地逐步实行計件工資 彻。否則,就將落后于農業生產合作社。

去年已有20个國营机械農場部分試行了計件工資制,已經顯示了計件工資制的优越 性。它提高了工作效率,一般在春播及夏鋤階段机械作業平均按定額提高了20—30%; 机具故障时間大大减少,一般比計件前降低了50%以上。

由于工作效率提高的結果,工人收入一般都比月薪制增加了10—20%,而作業成本 降低了2—7%。

在國营机械農場中,有計划、有步驟地推行計件工資制,这不僅是工資制度的重大改革,而且也是改進和提高管理工作的重要措施。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 (一) 应該認識:实行計件工資制,不僅可以改变工資制度的平均主义的殘余,而 且对于提高生產技術和劳动效率,改進國营農場的管理工作,都有重大的促進作用。但 是,必須了解,改革工資制度,不僅是关系到農場經营管理工作問題,也是重大的政策 問題,关系到每个职工的切身利益,稍有不慎,处理欠当,將会造成生產秩序的紊乱。 因此,必須防止無准备、無計划盲目地推行。必須由点到面,先簡后繁,分批、分期地 逐步試行,把实行計件工資制度列入農場工作規划之內。
- (二) 試行計件工資的先决条件,就是要有合理的定額(包括工作定額 和 消 耗 定額),所謂合理的定額,是指定額的水平应該是平均先進的,即是在同样条件下大部分

工人經过正常努力可以达到的,其标准一般应該高于農業生產合作社。制定与修改定額必須慎重,一定要經过全体职工討論并报請省級主管國营農場工作的部門批准,直屬場报農業部國营農場管理局批准。

- (三)國营農場应該在今后兩三年內逐步地把計件工資制普遍推行起來,根据各个 農場工作基礎情况定出不同的要求:
- 1、过去已經試行幷且已經取得若干經驗的農場,今年应該考慮在全場范圍內全面 試行,或在主要作業部門中試行;
- 2、定額管理工作有基礎和計划管理工作較好的農場,今年应該在主要作業中选点 試行,以便創造經驗,为全面試行准备条件;
- 3、定額与計划工作尚差,以及新建的農場,可以暫緩試行,但要積極創造条件, 爭取在明年試行。
- (四) 國营農場試行計件工資制,应該尽量实行个人計件;不能实行个人計件的作業,可以采用小組計件。对于作業定額尚难确定的工作,仍实行計时工資。
- (五)在試行計件工資的同时,必須建立同实行計件工資相適应的一套管理制度, 如質量檢查驗收、統計、会計、表报等。并且应該慎重研究拟定必要的獎励制度。
- (六)各場应該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試行計件工資制的具体办法,經同級工会与全体职工討論后,报請省管理部門批准施行。
- (七)試行計件工資制的工作,应該和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競賽結合起來,充分發揮 职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及时推廣先進經驗,有計划地組織業务学習和技術傳授,帮助 工人提高生產技術,完成和超額完成工作定額。在提高劳动生產率的前提下,提高工人 的工資收入。

計件工資工作是一項新的复雜的工作,也是改進國营農場經营管理工作的 重要一环,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國营農場領導部門必須加强对这一工作的具体領導,注意試行情况,及时檢查总結經驗,幷且希望將所制定的具体办法以及在执行当中的問題和意見等随时报送本部。

教育部关于当前提高中学教育質量中 几个問題的指示

1956年5月3日

最近我部收到一些学校的倡議書、挑战書、保証書和工作規划等材料, 并會派員到 沈陽市調查了該市推廣第二十六中学倡議的情况。从这些材料和沈陽市的情况看來, 全 國中学教育工作者, 在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中受到了很大的 教育 和 鼓 舞, 社会主义觉悟和積極性大大提高了。他們積極主动地要求多做工作、做好工作, 并 提出了不少建議, 有些建議对加速教育事業的發展和提高教育質量有很大的意义。各級 教育行政部門如能認真地加强对学校教育工作者的思想領導, 啓發、巩固他們的社会主 义觉悟和積極性, 并善于把它引導到提高教育質量方面來, 对目前教育工作的發展和提 高会有很大的帮助。

茲就其中几个主要問題,特作指示如下:

- (一)有些地区的教育行政部門和学校,由于对学校教育工作的特点缺乏明确的認識,因而把生產部門的工作方法机械地搬到学校工作中去。有的在学校中开展競賽,要求在競賽中「消滅不及格和留級现象」,「消滅偷窃现象」,「消滅恤謊现象」;提出將240小时的算術課提前在150小时內完成;將原定11周講完的歷史課提前于 9 周內 講完。有的在規划中規定了提高学生学習質量的百分比指标,如有的学校提出1956年学習成績优良人数达到17.9%,1957年达到20.9%,1958年达到25%;有的学校提出1957年基本上符合全面發展要求的学生达到99%;有的学校規定到1957年全校应有三分之二的先進班,以后这种先進班每年至少增加2个。以上这种做法,不僅不能达到提高教育質量的目的,反而容易造成形式主义和成績的假象,以致給教育工作帶來許多有害的后果。各省、自治区、直轄市教育廳、局应加强对所屬教育行政部門和学校領導,糾正这种脫离教育工作特点,机械地搬运生產部門工作方法的現象。
 - (二) 学校教育事業的全面規划,主要是由教育行政領導机关來制訂。至于每个学

校,则应当按照当地教育行政领導机关的总体规划所分配它的任务,結合本校的具体情况來制定自己的工作规划。因此,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应当首先制定事業規划,然后对每个学校提出具体要求,对已經制定規划的学校应当予以指導和帮助。

学校的工作規划应当以提高教育質量为中心內容。关于学校的發展規模, 应当由教 育行政領導机关統一考慮制定, 学校具体执行。

提高学校領導干部和教师的政治業务水平,是提高教育質量的重要条件,学校应根据上級的指示和本校的具体情况,对于提高学校領導干部和教师的要求、办法和步骤,做出具体的規划。学校物質設备的充实和充分利用,也是提高教育質量的重要条件,可在「自己动手、争取外援、厉行節約、克服困难」的精神下,对于教学工厂和实驗園地的建立和教学設备的补充做出全面的規划。教学工作、班主任工作、家長工作和健康衛生工作等,也应当在規划中提出明确的要求和主要的措施。学校各种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改革,也可以根据現有的情况做出規划。关于学生的課外活动和校外活动,可以根据各地区在今后几年內工農業發展的情况和可能取得的帮助,訂出建立和改進科学技術小組或其他课外活动小組的規划。

- (三)精簡机構,減少非教学人員,提高工作效率,是改進我們学校領導工作的一个重要环節。有些学校取消教導、总务兩处,另設校务办公室的措施,我們認为这样可以減少層次,簡化办事手續,精減人員,提高工作效率。各省、自治区、直轄市 教 章廳、局可先选擇几所学校試行,取得經驗,逐步推廣。
- (四)增加教师任課时数是解决發展教育事業中师資不足問題的方法之一。各省、自治区、直轄市教育廳、局和学校領導,对有些任課时数过少的教师,应予以適当的調整。在調整时要注意教师的業务水平、身体健康和所任学科等不同情况,不可勉强,却一。从目前的条件來看,一般教师的任課时数以16—18節为宜,有条件的教师也可靠到20節左右。但是不能过多,以免影响教师的健康和工作的提高。增加授課时数,应当考虑適当增加工資。为了旣能適当地增加教师的任課时数,又能保証教育質量的提高,必須大力克服学校中的忙乱現象,保証教师的工作和進修的时間。我部特提出以下要求,希研究执行。
 - 1、精簡会議,提高会議質量。可以不开的会就不开,可以少开的就少开。会前要

做好准备,会議的时間要尽量縮短。每周会議以不超过2小时为原則。

- 2、减少教师的兼职。每人以兼一职为原则,最多不要超过兩职。
- 3、减少教师的非教学活动。
- 4、对教师的学習做出合理的安排。各省、自治区、直轄市教育廳、局和学校領導,应根据各种学習的性質和特点,对学習做出統一安排,采取不同的学習方式,在自願的基礎上組織教师進行学習。为了保証自学的时間,各种学習的报告和討論的时間,每周以不超过2小时为原則。
 - 5、社团活动和社会活动每周以不超过2小时为原则。

学校行政領導干部对教师的工作和学習时間应当予以切实的保証,除上課、参加必要的学習和会議外,其他的时間应当由教师自由支配,作为备課、批改作業、輔導、教学研究、業余進修等之用。有的学校規定教师和机关干部一样按时上下班的制度是不符合于教师工作特点的,应当取消。学校行政領導干部可以指導和帮助教师制定个人的提高或研究的計划,并应当协助他們解决一些困难。

(五)校長、教導主任兼課不僅可以提高他們的教学業务水平,而且还可以提高領導水平,对領導深入教学、改進和提高学校領導工作有極其重要的作用。因此,对能兼課的校長、教導主任应当鼓励他們兼課,对目前兼課尚有困难的应当給予一定的准备期間。各級教育行政領導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門大力解决校長、教導主任社会政治活动过多的問題,为兼課和提高領導水平創造条件。

國务院关于同意成立錦葫市筹备处 給遼寧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1956年 2 月23日

1956年1月28日遼(56)工業字第570号报告及附件均悉。关于你省請示拟將 錦 西縣 的城关区和該縣第九区的15个行政村由錦西縣划出成立錦荷市的問題,同意你省于1956年成立錦荷市筹备处進行建市的准备工作,俟設市条件成熟的时候,再行报院核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1956年5月4日

任命馮鉉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瑞士联邦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馮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瑞士联邦公使的职务。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 务 院 公 报

1956年第18号 (总第44号) 1956年 5 月 15 日 出 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秘書廳 發 行: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1956年5月第1次印刷: 1----57,050册

全年定价: 4.5元